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45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社溪路 53 号广东德赛矽镨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楼一楼 108 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其先生

6、出席或列席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02 人，代表股份 179,118,2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4,638,534 股的 46.57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 174,979,1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45.49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98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,139,0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00 人，代表股份 4,139,2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%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项目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
表决情况	178,974,346	99.92%	98,634	0.06%	45,270	0.03%	通过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,995,377	96.52%	98,634	2.38%	45,270	1.09%	

2、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项目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
表决情况	178,890,636	99.87%	139,124	0.08%	88,490	0.05%	通过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,911,667	94.50%	139,124	3.36%	88,490	2.14%	

3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项目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
表决情况	178,895,106	99.88%	138,124	0.08%	85,020	0.05%	通过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,916,137	94.61%	138,124	3.34%	85,020	2.05%	

4、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项目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
表决情况	178,897,736	99.88%	136,039	0.08%	84,475	0.05%	通过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,918,767	94.67%	136,039	3.29%	84,475	2.04%	

5、《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项目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
表决情况	177,126,700	98.89%	1,922,125	1.07%	69,425	0.04%	通过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2,147,731	51.89%	1,922,125	46.44%	69,425	1.68%	

6、《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

项目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股份	比例	
表决情况	178,960,206	99.91%	87,784	0.05%	70,260	0.04%	通过
其中: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	3,981,237	96.18%	87,784	2.12%	70,260	1.70%	

本次会议提案5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听取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鸿园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严东新、黄子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
2、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